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17號

原告 莊東茂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

被告 張守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36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9,500元及自民國10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之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權基礎為和解契約，聲明則未變更。原告主張被告依和解約定內容而負擔債務，陸續部分清償後，尚有債務829,500元未清償，而以票面金額829,500元、發票日100年11月21日如附表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是原告依和解契約內容請求，與起訴時主張之票據關係，均係因系爭本票所生之爭執，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情形，又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則原告變更請求權基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

01 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02 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4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原告前開變更後之訴，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04 1、2項之情形，惟被告未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合
05 意適用簡易程序，則本件仍得依簡易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顏、張錦明因積欠原告房地產買賣糾紛
08 所生之債務，以2,500,000元達成和解，被告並同意開立彰
09 化一信大竹分社，票面金額2,650,000元之支票(含150,000
10 元利息)清償該債務，三方於87年2月24日簽有和解書(下稱
11 系爭和解書)。被告於87年至100年間持續分期付款，直到
12 100年11月被告表示無能力償還，而開立系爭本票擔保
13 829,500元未付款項，爰依系爭和解書請求等語。並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829,500元及自及自10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債務已罹於時效，且被告不認識原告，
17 未曾簽發系爭和解書，也沒印象簽過系爭本票等語。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在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21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2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23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又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
25 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
26 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9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二)原告前開主張，固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63-65頁)，惟為被告否認其真正，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和

解書之真正負舉證之責。然原告無法提出系爭和解書之原件，且觀系爭和解書簽名欄「見證人：張守鎮」姓名部分運筆呈現方式較為靈活(見本院卷第65頁)，對照系爭本票「發票人：張守鎮」之姓名部分則字體較為端正(見司促卷第11頁)，顯然兩者運筆書寫之習慣、筆勢、筆順、力道及勾稽均有極大差異，難認為係同一人即被告所書寫。原告既不能證明系爭和解書為真，則原告依系爭和解書請求被告履行債務，即非有據，不應准許。本件原告既非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則系爭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即非本件審理範圍，亦無審酌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請求被告給付829,500元及自10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張守鎮	100年11月21日	100年12月21日	829,500元	CH23345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趙世明